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

乐市环审井字〔2025〕5号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井研县钹精雄新建6万套农业机械及仓储物流设备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审批意见

井研县钹精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井研县钹精雄新建6万套农业机械及仓储物流设备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《报告表》提出以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井研县研城街道希望大道116号附1号1层（城北工业园，东经：104°04'31.628"，北纬：29°40'9.930"）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项目总投资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8.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7.26%。

2024年3月，井研县钣精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关于<井研县钣精雄新建6万套农业机械及仓储物流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审批意见》（乐市环审井字〔2024〕4号）。经批复后建设内容为：“新建6万套农业机械及仓储物流设备项目”，占地面积9495.8 m²。新购激光切割机、折弯机、热处理设备、车床、机器人焊手、行车、叉车、空压机、气体保护焊机、冲床、液压机、升降机、喷涂设备等设备及配套建设污染治理系统，项目建成投运后，年产农业机械6万台（套）、物流仓储设备输送线体2万米、输送平台1万米、农机配件10万套。

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受市场因素的影响，拟在2024年环评批复的基础上新增1条喷塑-固化生产线，相应增加生产设备及原辅料，产能不变，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原环评项目发生了重大变化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购激光切割机、折弯机、热处理设备、车床、机器人焊手、行车、叉车、气体保护焊机、冲床、液压机、升降机、喷涂设备及配套建设污染防治系统，年产农业机械6万台（套）、物流仓储设备输送线体2万米、输送平台1万米、农机配件10万套。

二、审批意见

经《报告表》分析论证：项目取得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（川投资备【2312-511124-04-01-693782】FGQB-0108号）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（试行，2022年版）》《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；符合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；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。

在该项目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废气、噪声、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你公司应当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完善厂区“清污分流”“雨污分流”收集系统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后，进入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。

2.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施分区防渗，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，确保地下水安全。

3.重点做好废气防治措施。项目加工区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置，打磨粉尘通过自然沉降、通风、清扫等措施

施减少粉尘排放；喷塑在封闭车间进行，自动喷塑生产线：喷房侧壁采用负压回收+二级高精度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人工喷塑生产线：滤芯回收+集气罩+二级高精度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喷塑固化、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罩+管道冷却+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、DA004）排放。喷塑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相关标准；VOCs 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GB51/2377-2017）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。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涉气工序运行。

4.严格控制噪声污染。采取合理布局、厂房封闭、基础减震、室内隔声、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强管理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三类标准要求。

5.严格落实固体污染防治措施。废包装纸、废焊丝、切割边角料、废塑粉滤芯及塑化废渣、除尘灰、废塑粉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。废润滑油（HW08）、废活性炭（HW49）、含油金属屑（HW09）等危险废物，应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和处置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并存档备查；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，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，完善“三防”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安全生产。严格环境风险防控，落实环境风险应

急措施，避免环境事故发生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核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颗粒物：0.659t/a,SO₂: 0.015t/a,NO_x: 0.14t/a,VOCs: 0.092t/a。其中，我局已于2024年2月29日核定你公司大气污染物总量：颗粒物：0.497t/a, SO₂: 0.011t/a, NO_x: 0.1t/a, VOCs: 0.088t/a（井环复〔2024〕3号），并明确总量来源；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新增颗粒物：0.162t/a；SO₂: 0.004t/a；NO_x: 0.04t/a；VOCs: 0.004t/a。根据《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关于井研县钣精雄新建6万套农业机械及仓储物流设备项目（重新报批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意见》要求，总量执行1.5倍替代。颗粒物从2021年亚神诺瓷业脱硫除尘减排项目颗粒物减排125.345t/a剩余的121.05546t/a中调剂0.243t/a解决；SO₂从2021年亚神诺瓷业脱硫除尘减排项目SO₂减排54.122t/a剩余的52.7925t/a中调剂0.006t/a解决；NO_x从2021年井研县胜和机砖厂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项目NO_x减排6.12t/a剩余的5.0355t/a中调剂0.06t/a解决；VOCs从2024年四川康贝德木业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项目VOCs减排12.489t/a剩余的12.423t/a中调剂0.006t/a解决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井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考核。

五、项目开工建设前，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。

六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规定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按规定标准、程序、时限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



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，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